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0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JKDWAB)

主旨：檢送107年5月9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4月26日營署濕字第1071180626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及本部107年3月6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3674號函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五、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蕭委員代基、吳委員俊宗、湯委員曉虞、李委員佩珍、李委員君如、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亮憲、張委員文亮、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素馨、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

副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蔡議員鼎三、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請協助轉知議員)、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表)、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財政部國庫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國防部軍備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12鄰四股54號)

參、主持人：蕭召集人代基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鰲鼓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40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鰲鼓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西方，北為北港溪，南為六腳大排水，西至海，東以二號幹排為界，計畫範圍同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512.10公頃。

本區並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公告之「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即本重要濕地同時具備濕地及森林兩大生態系統，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面積為512.10公頃。

本案於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於107年1月17日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12日、3月6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2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20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 鰲鼓濕地位於「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刻由嘉義縣政府擬訂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分區與允許明智利用，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應維持一致。
- (二) 除於相關圖說列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外，建議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明確敘述濕地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平地森林園區範圍之關係。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計畫書內有關本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2. 從原來之使用，建議說明原來之使用項目，如保安林依森林法原來之使用。
- (二) 計畫分區劃設之環境教育區四周被核心保育區包圍不妥，出入道路建議一併劃設為環境教育區。另如何推動環境教育，建議再詳加規劃說明。
- (三) 有關嘉義林區管理處為鰲鼓濕地通行安全需求，規劃於堤坊防汛道路增加避車彎 1 案，建議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共同管理規定(第 4 點)補充說明。
- (四) 有關避車彎設置及後續規劃(南堤七孔水門聯外橋樑道路)事宜，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政府繼續處理。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計畫書 P.78 提到其水質管理目標仍須經討論後再訂定，但 P.88 則提到要以河川汙染指數為換算基準，應先釐清之。建議 3 條幹排宜都有監測採樣點。
- (二) 計畫範圍內有些溝渠之水質狀況不佳，宜先調查確定汙染源，並與有關機關協調。
- (三) 鰲鼓濕地有很多相關研究計畫或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建議資料再加強，如動植物消長監測；另計畫書 P.10 委託機關為「水保技術」，似有誤繕情形，請再確認。
- (四) 鰲鼓為人工濕地，未來可能需要拆堤以解決水位低排不出去及水質惡化問題，建議可列為後續研究課題。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鰲鼓濕地位於鰲鼓濕地森林園區，為整體環境維護管理，有關本計畫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以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列為協辦機關。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計畫範圍內之諸多水域(包括水溝和池塘)，散佈許多垃圾和廢棄物，宜作適當清理，請於年度經費中增列此項目。
- (二)計畫書 P.61 課題對策 3 提到鰲鼓濕地地層下陷問題，而 P.89 經費預估表未編列調查監測工項及經費，請規劃單位研議是否納入。
- (三)生態調查建議比照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訂定表格，並依四季調查。
- (四)計畫書 P.87 財務及實施計畫，請於第 5 年增列通盤檢討工項，並於經費預估表增列必要之經費額度。

七、 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第 3 頁，計畫目標提及生物多樣性部分，目前全球有「196 個締約方」、行政院於「90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第 41 頁，基地發展歷程-2008 年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建請更正。
- (二)計畫書內有關本濕地重要指標物種之調查紀錄，黑面琵鷺之紀錄為 103 年資料，黑翅鳶為 101 年資料，建議更新，尤其是黑面琵鷺每年都進行調查，建議更新至 106 年資料。
- (三)計畫書 P.95 區域內有數種外來種鳥類，請補充說明未來處理方式。
- (四)計畫書 P.28 第一段”防潮題”改為”堤”。
- (五)計畫書 P.34-37 物種名錄請列出所有物種名，不要只列出保育類及特有種，僅列出科名也是不足的，另外物種數似乎有不吻合的地方，例如：P.34 指出鳥種為 259 種，但附錄三只列出 221 種?請再確認。
- (六)本濕地保護傘物種不明確，建議黑面琵鷺等候鳥改列為指標物種。
- (七)計畫書 P.59 表 8-2，黑翅鳶的數量建議移除，此外 154 隻黑翅鳶不太可能是否原資料的 154 為目擊隻次?請再確認。
- (八)計畫書 P.63 鳥類棲息環境(含鳥類站立之水位深度)其實已經有許多研究，且這些資料特別是鳥類站立水深，在各地間不會有太多不同，建議可以引用既有研究資料，不需再花錢做在地研究，反而是棲地水位、水質與環境(如廢棄物處理)的維護，可以投入較多經費。

- (九)建議地層下陷議題，應有具體經費投入去作資料分析與預測，這會比生態資源調查更重要。水位水質的控制是本濕地鳥類多樣性的關鍵。
- (十)計畫書 P.63 課題與對策四、空軍水溪靶場營舍案，經查空軍聯隊已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計畫資料，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報「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通過，業已完成本部徵詢意見程序，建議本課題可予以簡化或删除。
- (十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內小路多且不明確，建議應有整體路標規劃。
- (十二)區內造林區的樹種單調(例如白千層)，建議應多元化。
- (十三)應注重濕地之環境清潔及景觀(自然)，區外周邊社區較老舊髒亂之景觀應設法改善。
- (十四)建議應加強與鄰近社區或學校協調參加環境教育、培育當地濕地解說人才及志工。
- (十五)本區日後建議可採收費管理，園區使用電動(瓶)車並由居民擔任解說員等，建議可比照關渡自然保留區，委由台北市鳥會等 NGO 組織經營管理。
- (十六)與會議員、委員及機關建議事項，請規劃單位詳予納入計畫評估檢討，如本計畫工項(短期)無法達成，則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結束時間：下午4時00分)。

附表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意見 |
|-----|-------------------------------|---|--|--|
| 001 | 蔡議員鼎三 | 參加這場說明會是來聆聽在場與會單位意見，如有需協助的也請提出。 | 建議予以採納。 感謝指教，出席與會代表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皆錄案並提本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並納入計畫參考。 |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 002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蒜頭資產課(公民團體意見表) | 1. 鰲鼓濕地範圍為本公司所屬之東石農場範圍內，為台糖早年填海造地所產生的濕地，本次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與鰲鼓濕地公告範圍一致，牽涉相關業務部分，衝擊影響較大的為本公司畜殖場及農場。 2. 就資產課經管土地立場，保育利用計畫書地籍清冊內容，僅列出範圍缺少面積資料，不利後續經管作業進行，爰建請將計畫(核定本)附錄十四、鰲鼓重要濕地地籍清冊增加一欄「面積」資料。 | 建議予以採納。 配合修正鰲鼓重要濕地地籍清冊內容。 |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 003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農場課(公民團體意見表) | 1.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內包含本公司之造林地，是否會影響台糖造林地後續相關撫育工作。 2. 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增列一項：「從原來之現況林木，可規劃利用如鬱悶林木分年分區疏伐、砍伐等及林下利用(養蜂、放牧、農作等使用)」。 | 建議予以採納。 1.2. 配合修正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新增「從原來之現況林木，可規劃利用如鬱悶林木分年分區疏伐、砍伐等及林下利用(養蜂、放牧、農作等使用)」內容。 2. 相關疏伐行為建議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提出計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1. 建議台糖公司應配合濕地環境，對造林計畫內容及經營規劃方式詳加說明，並請於後續辦理計畫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2.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 004 | 崑山科技大學-翁教授義聰 | 1. 計畫書(草案)P.59 黑翅鳶的數量不會高達154隻。 2. 計畫書(草案)P.65 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建議予以採納。 1.2.3. 感謝指教，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4. 請台糖公司補充說明造林 | 1. 本濕地保護傘物種不明確，建議黑面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
|-----|--------------------|--|---|---|
| | | <p>範圍容易誤解。</p> <p>3.保護傘物種，應只棲息於濕地範圍內且利用此濕地，因此應改黑面琵鷺排在黑翅鳶前面。</p> <p>4.鰲鼓濕地內屬台糖造林地部分，未來20至30年如有相關收成計畫，請台糖說明其經營規劃方式。</p> | 地未來長程經營規劃方式。 | <p>琵鷺等候鳥改列為指標物種。</p> <p>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
| 00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p>1.計畫書 P.84 有關林務局受委任，應該是沒有的，請修正。</p> <p>2.本管處非鰲鼓濕地之管理單位及地主，爰應變機制建議將本管處刪除。</p> <p>3.計畫書 P.89 經費預估表，本管處列入協辦單位，建議刪除；實施計畫如有涉及鳥類、水質調查等工作，因本管處一直有持續編列經費執行，資料可提供共享。</p> <p>4.計畫圖內有關劃設之環境教育區範圍，經套圖後仍無法確認實際觀海樓之確切位置，建議釘樁確認範圍，以避免圖面與實際範圍不符。</p> <p>5.有關環境教育區(0.34 公頃)部分，進入觀海樓參觀除主入口道路外，另有防汛道路等共2條道路可供通行，建議除劃設觀海樓為環境教育區之外，一併納入2條既有通行道路為環境教育區，有利於未來縣府環教規劃。</p> <p>6.計畫(草案)有關共同管理規定部分，建議加入「既有道路設施及林地之維護維修管理」。</p> <p>7.共同管理規定有關動植物管理措施部分，建議加入「棲地改善措施」，以維護管理。</p> <p>8.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之其核心保育區第4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一切機械動力之水上活動」，因曾發生民眾擅自划獨木舟之事件，爰建議刪除「機械動力」一詞。</p> | <p>建議部分採納。</p> <p>1.2.未便採納。鰲鼓重要濕地同「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重疊，並同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管制；另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林務局嘉義林區管處管轄之鰲鼓濕地森林園區範圍內，林務局原為主管單位，爰建議仍列林務局為本計畫緊急應變措施之委任單位。</p> <p>3.予以採納，刪除林務局經費。</p> <p>4.本計畫依觀海樓實際使用現況及停車場範圍以方整形狀劃設環境教育區，並無與實際範圍不符。</p> <p>5.防汛道路及觀海樓進出道路位於核心保育區，本計畫之共同管理規定允許「生態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即可作為環境教育使用。未來如有道路修繕或改建之需求，可配合新增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允許道路修繕或改建)。</p> <p>6.7.8.予以採納，配合修正計畫相關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p> | <p>1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以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林務局列為協辦機關。</p> <p>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
| 006 | 行政院農業委 | 台糖公司位於鰲鼓濕地內之既有農地造林，如造林地獎勵年限屆滿，有收成 | 建議予以採納。 配合台糖公司需求，修正核 |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意見 |
|-----|------------------------------|--|---|---|
| | 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需求時，因為私產處分，其處分無需林務局同意，且無開發面積限制問題，爰建議於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保留台糖未來處分之可能。 | 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新增「從原來之現況林木，可規劃利用如鬱悶林木分年分區疏伐、砍伐等及林下利用(養蜂、放牧、農作等使用)」內容。 | 理。 |
| 007 |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鰲鼓濕地範圍內，考量現況空軍聯隊基地(塔台)及觀海樓等自來水管線需求，建議將自來水管線汰換及維修管線設備等相關作業納入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內容；相關位置範圍另行文提供。 | 建議予以採納。 配合自來水公司維修管線設備等作業需求，納入計畫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修正。 |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 008 |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公民團體意見表) | 1.本聯隊駐守官兵營舍(650-3 地號)、通行橋樑(644、649 地號)及西觀測塔台(706-1 地號)均位處於鰲鼓重要濕地範圍內，除營舍外其餘橋樑及西觀測塔台周遭均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但進出觀測塔台時需經核心區，計畫如未來公告後，是否會限制影響後續演訓觀測。 2.建議於計畫(草案)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增列「國防戰備需求」，以利官兵進出演訓遂行。 | 建議予以採納。 1.出入營區之橋樑道路部分已劃設為其他使用分區。國軍進出塔台部分屬核心保育區，配合國防戰備需求，修正計畫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2.修正計畫分區-核心保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增列配合國防戰備需求。 |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 00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新增提案) | 鰲鼓濕地事業堤坊防汛道路，是維護堤坊並供當地民眾出入及本區生態旅遊重要之聯絡道路，目前多處路段狹窄不利通行，建議在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核心保育區部分，增列允許防汛道路，路中高不足以大型客車會車路段，以設置避車彎方式改善。 <u>原則以原道路邊至濕地方向拓寬2公尺範圍以內為限，但需以對生態影響最小方式為之。</u> | 建議予以採納。 配合林務局需求，將避車彎規劃納入計畫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修正。 | 1.有關避車彎設置及後續規劃(南堤七孔水門聯外橋樑道路)事宜，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政府續處。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附錄1. 民眾及民意代表發言要點：

一、蔡議員鼎三

- (一) 鰲鼓濕地規劃對推動地方觀光發展具有正面效益，相信在地是可接受並支持。
- (二) 有關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提出鰲鼓濕地堤坊防汛道路規劃避車彎需求(附表 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009)，與道路通行及延伸問題需再作釐清。
- (三) 如防汛道路拓寬 2 公尺，其海堤是為事業性海堤還是一般性海堤，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 5 河川局確認；另防汛道路如拓寬，是否會與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有衝突，請林務局及管理處作進一步確認。
- (四) 如規劃設置避車彎，但大型車輛(遊覽車)進入後仍無法迴轉。去(106)年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時，初步共識是於鰲鼓濕地南側堤坊(南堤七孔水門)之防汛道路，另規劃一條聯外橋樑(道路)，採單向通行方式，即從北堤進入濕地，由南堤出；或由南堤進至北堤出，以作一動線整體性規劃，本席建議提供參考。

附錄2.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1.

- (一)濕地水源管理之監測水質並非一般之河川。
- (二)計畫書 P.78 提到其水質管理目標仍須經討論後再訂定，但 P.88 則提到要以河川汙染指數為換算基準，恐有不妥，應先釐清之。建議 3 條幹排宜都有監測採樣點。
- (三)計畫範圍內之諸多水域(包括水溝和池塘)，散佈許多垃圾和廢棄物，宜作適當清理，請於年度經費中增列此項目。
- (四)計畫範圍內有些溝渠之水質狀況不佳，宜先調查確定汙染源並與有關之機關協調，請其落實之前能答應之允諾。
- (五)預估經費需求中宜增列「總檢討」於第 5 年執行，並適當增加經費。

二、委員2.

- (一)本計畫範圍生態資源頗為豐富，原則同意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修正後續提大會討論。
- (二)本計畫實務執行上特列建立社區參與平台經費，敦親睦鄰很有必要。
- (三)建議應加強與鄰近社區或學校協調參加環境教育、培育當地濕地解說人才及志工。
- (四)對於空軍聯隊能配合鰲鼓濕地環境，調整水溪靶場營舍整建規劃，予以肯定。
- (五)為避免影響生物棲息及環境生態，不建議台糖公司在鰲鼓濕地(核心區)設置綠能設施。
- (六)鰲鼓濕地位於鰲鼓濕地森林園區，為整體環境維護管理，建議仍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列為委任機關。
- (七)感謝議員出席與會並給予本計畫具體建議。

三、委員3.

- (一)鰲鼓濕地有很多相關研究計畫或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建議資料再加強，如動植物消長監測；另計畫書 P.10 委託機關為「水保技術」?似有誤繕情形，請再確認。
- (二)環境教育區位於核心保育區中間，四周卻被核心保育區包圍似乎很怪，出入道路不建議劃設為核心保育區。另如何推動環境教育，建議再詳加規劃說明。
- (三)計畫書 P.95 區域內有數種外來種鳥類，未來要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 (四)未來本區鰲鼓濕地(營建署)、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林務局)與地主(台糖公司)等單位如何整合經營管理?還請研議。
- (五)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內小路多且不明確，建議應有整體路標規劃。

- (六)生態調查建議比照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訂定表格，並依四季調查。
- (七)本區日後建議可採收費管理，園區使用電動(瓶)車並由居民擔任解說員等，建議可比照關渡自然保留區，委由台北市鳥會等 NGO 組織經營管理。

四、委員4.

- (一)計畫書 P.28 第一段”防潮題”改為”堤”。
- (二)物種名錄請列出所有物種名，不要只列出保育類及特有種，僅列出科名也是不足的，另外物種數似乎有不吻合的地方，例如：P.34 指出鳥種為 259 種，但附錄三只列出 221 種?請再確認。
- (三)計畫書 P.59 表 8-2，黑翅鳶的數量建議移除，此外 154 隻黑翅鳶不太可能是原資料的 154 為目擊隻次?請再確認。
- (四)計畫書 P.63 鳥類棲息環境(含鳥類站立之水位深度)其實已經有許多研究，且這些資料特別是鳥類站立水深，在各地間不會有太多不同，建議可以引用既有研究資料，不需再花錢做在地研究，反而是棲地水位、水質與環境(如廢棄物處理)的維護，可以投入較多經費。
- (五)建議地層下陷議題，應有具體經費投入去作資料分析與預測，這會比生態資源調查更重要。水位水質的控制是本濕地鳥類多樣性的關鍵。
- (六)核心保育區是否考慮將一部分(北邊)劃為環境教育區?請再研議。
- (七)計畫書 P.86 第一級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為事發第一階段緊急處置，建議將林務局排除第一級委任機關改由嘉義縣政府擔任即可，林務局仍列為協辦機關。

五、委員5.

- (一)同一土地範圍內有各主管機關(如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範圍等)，各行政機關應合作整合，合作不一定需要成立新的機關，建議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林務局)應列上級機關以利共同協調。計畫書應明列出主辦機關與其他協辦機關，未來才有合作之可能。
- (二)避免破壞環境生態與自然景觀，建議儘量避免於濕地內設置綠能設施。
- (三)應注重濕地之環境清潔及景觀(自然)，區外周邊社區較老舊髒亂之景觀應設法改善。
- (四)區內造林區的樹種單調(例如白千層)，建議應多元化。
- (五)收費管理建議可納未來工作項目。
- (六)鰲鼓為人工濕地，未來可能需要拆堤以解決水位低排不出去及水質惡化問題，建議可列為後續研究課題。

六、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計畫書 P.61 課題對策 3 提到鰲鼓濕地地層下陷問題，而 P.89 經費預估表未編列調查監測工項及經費，請規劃單位研議是否納入。

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對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002、003)規劃單位所提之研析意見，原則同意。
- (二)本公司目前配合國家綠能重大政策，致力推動綠能設施，位於鰲鼓濕地內之本公司土地(劃設為核心區)，能否開放綠能設施設置，其允許明智利用載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設。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鰲鼓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本局說明如下：

- (一)鰲鼓濕地位於「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刻由嘉義縣政府擬訂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分區與允許明智利用，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應維持一致。
- (二)除於相關圖說列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外，建議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明確敘述濕地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平地森林園區範圍之關係。
- (三)計畫書第 3 頁，計畫目標提及生物多樣性部分，目前全球有「196 個締約方」、行政院於「90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第 41 頁，基地發展歷程-2008 年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建請更正。
- (四)計畫書內有關本濕地重要指標物種之調查紀錄，黑面琵鷺之紀錄為 103 年資料，黑翅鳶為 101 年資料，建議更新，尤其是黑面琵鷺每年都進行調查，建議更新至 106 年資料。
- (五)計畫書內有關本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2.從原來之使用，建議說明原來之使用項目，如保安林依森林法原來之使用。
- (六)本局並無受委任管理本計畫濕地之情事，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以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一)鰲鼓濕地事業堤坊防汛道路，是維護堤坊並供當地民眾出入及本區生態旅遊重要之聯絡道路，目前多處路段狹窄不利通行，建議在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核心保育區部分，增列允許防汛道路，路中高不足以大型客車會車路段，以設置避車彎方式改善。原則以原道路邊至濕地方向拓寬 2 公尺範圍以內為限，但需以對生態影響最小方式為之。
- (二)有關地層下陷部分，本處今年有執行鰲鼓濕地水位與鳥類關係之相關計畫，預

計今(107)年9月完成，屆時可提供報告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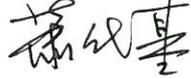
- (三)公展說明會本處意見1及2部分(附表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005)，規劃單位今日簡報說明未便採納。因本處並不受委任管理鰲鼓濕地、亦非土地管理機關，應無理由列為應變計畫內之配合機關，請營建署再作考量。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台糖公司建議於鰲鼓濕地內設置綠能設施，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環境敏感性高，不得開發建築外，配合國家重大能源(綠能)政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在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允許納入綠能(光電)設施申請使用。
- (二)有關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建議事項請規劃單位妥予納入計畫修正，至有關緊急應變機制部分，基於公部門分工合作及資源統籌運用精神，還請林務局併列納入。
- (三)計畫書 P.63 課題與對策四、空軍水溪靶場營舍案，經查空軍聯隊已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計畫資料，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報「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通過，業已完成本部徵詢意見程序，建議本課題可予以簡化或刪除。
- (四)計畫書 P.87 財務及實施計畫，請於第 5 年增列通盤檢討工項，並於經費預估表增列必要之經費額度。
- (五)有關嘉義林區管理處為防汛道路增加避車彎 1 案，建議納入共同管理規定(第 4 點)補充說明。
- (六)與會議員、委員及機關建議事項，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評估檢討，如本計畫工項(短期)無法達成，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

(以下空白)

「鰲鼓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2 樓會議室(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2 鄰四股 54 號)
 三、主持人：蕭召集人代基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 出席委員 | 職 稱 | 簽 名 |
|---------|-----|-----|
| 吳副召集人俊宗 | | 吳俊宗 |
| 湯委員曉虞 | | 湯曉虞 |
| 李委員佩珍 | | 李佩珍 |
| 李委員君如 | | 請假 |
| 李委員公哲 | | " |
| 劉委員小蘭 | | " |
| 張委員馨文 | | " |
| 許委員文龍 | | " |
| 陳委員亮憲 | | " |
| 張委員文亮 | | " |
| 黃委員明耀 | | 黃明耀 |
| 李委員素馨 | | 請假 |
| 羅委員育華 | | " |
| 羅委員尤娟 | | " |
| 魏委員文宜 | | " |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出席委員 | 職 稱 | 簽 名 |
|-----------------------|-----|-----|
| 沈委員大焜 | | 請假 |
| 顏委員宏哲 | | " |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 職 稱 | 簽 名 |
| 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 | | |
| | | |
| 嘉義縣議會 | | |
| | | |
| 蔡議員鼎三 | | 蔡鼎三 |
| | | |
| 嘉義縣 東石鄉公所 | | |
| | | |
| 嘉義縣 東石鄉民代表會 | | |
| | | |
| | | |
| 臺灣 嘉南農田水利會 | | |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 |
| | | |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 職 稱 | 簽 名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 |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長 | 李長恩 |
| | 場務 | 李可福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 股長 | 林春可 |
| | 管理師 | 楊慶麟 |
| | 主任 | 陳耀祥 |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 | 謝沛如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 |
| | 技正 | 張香雲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技正 | 陳學平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巡防局 | 所長 | 張守欽 |
| | | |

「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 職 稱 | 簽 名 |
|-----------------------|------|--------------|
| 國防部軍備局 | 聘員 | 蔡添榮 |
| | | |
| 空軍 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 士官長 | 陸嘉利 |
| | | |
| 嘉義縣政府 | 科長 | 石惠慶 |
| | 科員 | 陳亞娥 |
| | | |
|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 |
| | 技 士 | 林台龍 |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 副分署長 | 黃明瑩 |
| | | |
| | | 賴建良 朱恩柔 |
| | | 謝 鵬揚 李中允 簡君若 |
| | | 陳鳳亭 |
| | | |
| | | |